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晴尹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24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智簡字第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晴尹係補習班教師，其明知「112上南一國中2年級校用卷-自然科A卷答案卷」、「國文科國中2上月考A卷教用版」、「數學科國中2上月考A卷（教用版）」、「自然科國中2上月考A卷（教用版）」之語文著作分別係告訴人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一公司）、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軒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，未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散布或公開傳輸，竟意圖銷售而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基於以散布、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，以不詳方式購得上開語文著作之正版內容後，接續以影印紙本之方式非法重製，並自112年8月間起，在不詳地點，上網登入蝦皮購物網站，使用蝦皮帳號「winnn_w」刊登販賣上開語文著作之訊息，以販賣予不特定之人，而侵害告訴人南一及康軒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刑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南一及康軒公司自行於審判外和解，並據告訴人南一及康軒公司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審智訴卷第3、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